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
专项审计说明

目 录

- 一、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第 1—2 页

-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第 3 页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 专项审计说明

天健审〔2018〕484号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光股份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在此基础上，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微光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17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微光股份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微光股份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为了更好地理解微光股份公司2017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二、管理层的责任

微光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相关资料编制汇总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微光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汇总表发表专项审计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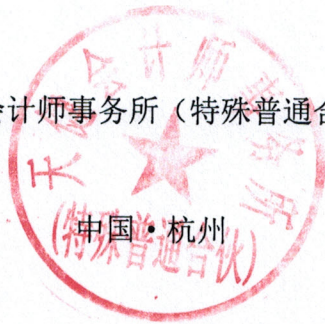
四、工作概述

我们的审计是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进行的。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审计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计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计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审计结论

我们认为，微光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汇总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相关资料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微光股份公司2017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沈培强



中国注册会计师：戚铁桥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五日